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7：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4685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A/75/151)

1.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任何司法程序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另一国法院对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违反了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官员的豁免在《宪章》和国际法中有明确规定,必须得到尊重。对不结盟运动一些成员国的官员援引普遍管辖权引发了法律和政治上的关切。

2. 普遍管辖权为根据国际条约起诉某些严重罪行的实施人提供了手段。但为了防止误用普遍管辖权,有必要澄清几个问题,包括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各类罪行和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条件;第六委员会不妨为此参考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判决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3. 不结盟运动将积极参与该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中的讨论应当旨在确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限度;应考虑设立监督机制以防止滥用。普遍管辖权不能取代其他管辖权依据,即属地和国籍。仅应针对最严重的罪行主张普遍管辖权;在行使此类管辖权时,不能排除国际法其他相关规则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

4. 不结盟运动认为,在现阶段请国际法委员会就普遍管辖权专题开展研究为时过早。

5. **Molefe 先生**(南非)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说,之前非洲国家组对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特别是对非洲官员滥用该原则的现象表示关切;应其请求,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一直列入大会议程。但在此后 10 多年的时间里,该问题进展甚微。商定如何处理滥用和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问题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6. 非洲国家组虽然尊重载入《非洲联盟组织法》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但对非洲以外法官起诉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的非洲领导人和其他高级官员的现象感到关切。非洲国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第六委员会和相关工作组的工作,以期澄清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在涉及非洲人的案件中,非洲以外国家倾向于不经非

洲国家同意、不适用国际体系的合作保障措施、在多边进程之外援引普遍管辖权原则;第六委员会可以并且必须采取步骤,对此作出纠正。不过,非洲国家组掌握的证据表明,在相关非洲国家给予同意与合作的情况下,依照有关消除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在非洲运用该原则。如果在多边体系内就同意与合作事项作出规范,便可有助于限制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滥用和错用。此外,普遍管辖权必须与有关国家的国家管辖权相辅相成,不得以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方式适用,包括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主权豁免和外交豁免原则。

7. **Fielding 女士**(瑞典)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其管辖权范围内的国际罪行负有主要责任,但此类罪行仍在发生,且不受惩罚。在这方面,行使普遍管辖权正被确定为国家和国际两级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可作为确保问责和为受害人伸张正义的有效机制。所有国家都应协助国家和国际两级法院起诉国际罪行。基于普遍管辖权的国内起诉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德国和瑞典的法院根据普遍管辖权对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有关联的个人起诉了几起与叙利亚境内暴行有关的案件。

8. 一些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被滥用表示关切。北欧国家继续告诫不要以拟定详尽罪行清单的方式适用普遍管辖权。任何形式的滥用检察权力,都将引起严重关切。北欧国家呼吁各国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国家法律,以确保直接起诉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并建立一个更有效的与国际性法院合作的框架。

9. 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终审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是补充而非取代国家法院。在各国不行使管辖权时,国际刑事法院可提供起诉途径。国际一级的其他机构或许有助于今后向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提起刑事诉讼,此类机构包括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以及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等。此类机构和今后可能设立的其他机制所作的贡献可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产生影响。

10. **Maille 女士**(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表示普遍管辖权是适用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如海盗行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和酷刑等罪行。根据习惯国际法,这些行为被确定为犯罪;其中一些行为还被编入国际法律文书予以禁止,如《罗马规约》。防止此类犯罪并追究罪行实施人的责任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11. 一般而言,调查国际罪行和起诉罪行实施人的主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国或实施人的国籍国。鉴于其接触证据、证人和受害者的机会以及执行判决的能力,这些国家最有条件确保伸张正义。它们也最有能力使受害者和受到影响的社区感到正义得到伸张。然而,在所涉领土国不愿意或无法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普遍管辖权是一种重要的补充机制。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国家都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帮助国家和国际性法院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人,例如提供司法协助。

12.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都已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纳入其国内法,允许在国内起诉未在其各自领土上发生的某些罪行。它们鼓励尚未将普遍管辖权纳入其国内法的会员国这样做。他们还欢迎检察官最近决定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对新案件提起诉讼,例如瑞典和德国对叙利亚境内犯下的罪行的起诉。这种工作在国际刑事法院对其没有管辖权的案件中尤为重要。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重申,它们愿意与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以确保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人不会在世界任何地方获得安全庇护所。

13. **Tan 女士**(新加坡)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基础是认识到某些罪行如此严重,以至于其实施震撼了全人类的良知。每个国家都有权起诉此类罪行的实施人。在这方面,该原则不是也不应成为各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要依据。相反,仅在没有国家能够或愿意根据属地性和国籍等其他既定理由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应作为最后手段予以援引。

14. 普遍管辖权原则应仅适用于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特别严重的罪行。为了确定一项罪行是否受此种管辖权的管辖,必须对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进行彻底审查。这将有助于防止该原则被不合理地运用或扩展。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不能脱离或排斥国际法的其他适用原则,包括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原则。

15. 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普遍管辖权应区别于行使条约规定的管辖权或由根据特定条约体制组成的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的情况。各项管辖权都有自己一系列的特定司法基础、基本原理、目标和考虑因素,必须牢记。

16.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方面的差异对全球体系的稳定构成了紧迫的威胁,使得普遍管辖权实现正义和不加歧视地打击有罪不罚的目标无法实现。各国没有被迫追究公然违反国际法责任,而且无论是在联合国还是在更广泛的双边或多边关系中,都没有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或透明度的进程。

17. 赋予第六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捍卫正义的概念和保护法律原则不受政治突发奇想的影响,这些奇想在某些会员国的行为中显而易见。因此,叙利亚继续反对某些会员国以政治化和不公正的方式扩大普遍管辖权范围的可疑或考虑不周的倾向。一个恰当的例子是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其设立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因为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特权不属于大会,而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因此,该所谓的机制是一个非法机构:它的设立没与安理会无关,也没有得到有关国家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要求和同意。

18. 叙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或大会主席写了几封信(A/71/799、A/72/106、A/73/562 和 A/74/108),所有这些信都揭露了设立该机制的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的严重法律缺陷。由于这些缺陷,所谓的机制不能被视为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它不能获得任何法律地位或法人资格,也没有能力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签订协定。因此,该机制收集、综合、保存和分析的任何信息或证据都没有资格用来进行今后的刑事诉讼,特别是考虑到其任务的地点和时间没有界定,也没有受符合《宪章》或本组织既定行为规则的任何限制或标准的制约。叙利亚政府之所以拒绝该机制,也是基于它对其他政治化和有偏见的机制的经验,这些机制是为了在政治和军事上针对叙利亚而建立的。

19. 与其将本组织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浪费在该非法机制上，不如将其更好地分配给建立团结的工作，以战胜暴露了全球秩序脆弱性的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那些吹嘘为非法机制提供资金的国家政府应停止这种扭曲的行为，并在其国家刑事管辖权框架内承担责任，确认自己的过错，立即召回其卑鄙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人。否则，其行为将等同于不道德的政治伪善。叙利亚代表团对捍卫叙利亚法律和司法机构的作用和地位充满信心。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适用的做法迟早也会毫无道理地对许多其他国家适用；但荒谬的前提只会得出荒谬的结论。

20.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允许一国对某些罪行提起刑事诉讼，无论行为的实施地以及实施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为何，这是一般刑法原则的例外，一般刑法原则要求管辖国与罪行、实施人或受害人有地域或国籍上的联系。这是因为需要防止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的实施人获得安全庇护或利用一般刑法的漏洞逃避起诉。

21. 普遍管辖权对海盗罪的适用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也被编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确定对特定罪行存在普遍管辖权的惯例法规则，就需要认真分析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不应将条约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理解为或用于推断普遍管辖权的存在。基于条约的管辖权在概念和法律上不同于普遍管辖权本身。鉴于对哪些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尚不明确，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滥用这一原则。

22.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普遍管辖权作为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被认为是菲律宾法律的一部分。菲律宾认为，一般而言，管辖权通常是属地性的，因此普遍管辖权是出于维护国际秩序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例外。它允许任何国家对某些罪行主张刑事管辖权，即使该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外，即使实施人或受害人不是其国民。由于普遍管辖权属于例外，其范围和适用必须受到限制和明确界定。尤其必须维护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无节制地援引和滥用普遍管辖权只会破坏这一原则。其所适用的罪行必须仅限于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行为，这些规范被认为对公正国际秩序的存在至关重要，各国即使通过协议也不能加以克减。其理由是，相关罪行极其恶劣，被认为是针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实施的，每个国家都对其拥有管辖权。

23. 界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进程应由国家主导，并应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而不是交由国际法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机构处理。

24. **Gue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需要在国际一级明确规定可援引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并将其限于那些因其严重性而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罪行。各国义务行使其刑事管辖权，追究此类罪行实施人的责任。普遍管辖权应由公认的国际性法院行使，并应继续与各国的行动和国家管辖权相辅相成。因此，普遍管辖权仅适用于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意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25. 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原则。它不应被用来破坏对一国国家管辖权或其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价值观的尊重；也不应有选择地将其用于违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政治目的。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一个国家联盟违反《宪章》原则，致力推动建立独立的实况调查机制，以取代各国国家司法系统的附属机构。违背国家意愿建立这种机制非但不能确保将国际罪行的实施人绳之以法，反而构成了在世界各地造成痛苦、混乱和破坏的“更换政权”战略的一部分。

26. 委内瑞拉政府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问责和正义，特别是在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法治。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应继续密切审查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

27.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普遍管辖权问题作为与海盗活动有关的国际法一部分由来已久，但基本问题仍然是如何针对普遍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以及各国对这一专题的看法和做法。美国代表团一直参加关于普遍管辖权的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如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并希望以尽可能切合实际的方式继续探讨这一问题。

28.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在打击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萨尔瓦多有坚实的法律框架，可将该原则适用于影响受具体协定或国际法准则保护的权的行为及涉及严重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的行为。具体地说，根据《刑法》第 10 条，普遍管辖权被规定为一项独立

原则，其适用不取决于罪行实施地点或所涉人员。一项国家法院的判决提到了《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中的定义，根据该定义，某些罪行对国际利益危害极大，各国拥有、甚至有义务对实施人提起诉讼，无论罪行在何处实施、实施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为何。另一项判决中指出，对震撼人类道德良知的危害人类罪可适用普遍管辖权。还有一项已确立政策规定了调查和起诉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并使受害者能够寻求正义、真相和赔偿。因此，国家法律框架和判例法为适用普遍管辖权奠定了基础，符合萨尔瓦多加入的各种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根据《宪法》，这些文书构成了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29. **Mlynár 先生**(斯洛伐克)说，几十年来，普遍管辖权一直被确认为国际刑法的一项坚实原则，首先是针对海盗行为，后来又针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其他罪行，即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普遍管辖权概念被纳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五条以及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第7条，有力地证明这一概念存在并且已被接受。

30. 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更详细的法律辩论将有助于减轻与该原则相关的敏感性。“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目前列于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该委员会的审议将促进对该专题进行客观、非政治化的审查。

31.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补充了基于属地性或属人性的行之有效的管辖权联系，有助于防止在被控实施人逃避拥有属地或属人管辖权的国家的情况下不受惩罚。在缺乏真正普遍的司法协助框架和普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情况下，普遍管辖权仍然是防止有罪不罚的保障。制定一项司法协助条约或一项关于预防和惩处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不会使普遍管辖权原则失去其相关性，也不会缩小其适用范围。这些文书将补充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和加强《罗马规约》制度，创建一个旨在确保问责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

32.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专题工作组，并重申有必要采取循序渐进的讨论办法。工作组的首要任务

应该是找到一致同意的普遍管辖权定义，并就其适用范围达成共识，以防止选择性地使用或错用该原则。普遍管辖权可以成为一个工具，用于起诉被控实施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严重罪行的个人。行使管辖权而不考虑犯罪与起诉国之间的联系，是属地原则和国籍原则的例外；有这种联系的国家拥有主要管辖权。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也应限于具体罪行，不得任意行使或旨在满足伸张正义以外的利益。工作组还需要审议其他问题，例如触发启用普遍性原则的罪行，是否需要取得具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的正式同意，被指控的犯罪人是否需要位于拟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境内，普遍管辖权与其他规范(如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之间的关系，以及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豁免的匹配性。会员国需要在这些问题上保持灵活性，才能取得进展。

33. 在巴西，刑事管辖权的行使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尽管也考虑到了主动属人管辖权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国家法庭可以主张对灭绝种族和酷刑等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巴西已通过条约或公约承诺遏制此类罪行。还需要以国家立法来行使普遍管辖权，或对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或不作为提出指控。因此，不能仅根据习惯国际法对犯罪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因为缺乏这方面的具体立法会导致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34. 最后，虽然普遍管辖权和国际法庭行使刑事管辖权之间存在区别，但它们的目的是不让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人逍遥法外，应该相互补充。

3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第六委员会就当前议程项目进行了十多年的讨论之后，尽管基于普遍性原则的国家实践增多，但进展甚微。为了进一步向前发展，如果把法律问题与政策关切分开处理，将很有好处。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可以从国际法委员会独立专家对法律问题的全面研究中受益，这些专家已承诺不处理属于各国权限范围的政策问题。如果不采取这一办法，第六委员会将对这一专题失去兴趣。

36. 第六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组主席编写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C.6/66/WG.3/1)虽然不具约束力，但体现了对所有代表团都关注的问题的共同理解，塞

拉利昂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提出 3 项实际可行的建议。首先，工作组每届会议应至少讨论一个政策问题，例如普遍管辖权的作用和目的。可以把各国对这一问题的意见汇编起来，在不设偏见的基础上用作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其次，第六委员会应授权秘书长审查其所收集的关于国家实践的材料以及第六委员会过去十年来有关这一专题的整个辩论情况，以确定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存在广泛一致，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秘书长还可以指明辩论中的总体趋势，而不是得出明确结论。第三，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探讨智利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中提出的问题，即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含义是什么，这一概念包含哪些内容，不包含哪些内容，以及这一概念是否被视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或许会有所助益。这样一份报告有助于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有重点的实质性讨论，而不预先判断结果，因为这是各国的事。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在各国代表团之间建立信任，甚至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更积极的互动提供一个有益模式，同时尊重每个机构的职权范围。

37. 关于这些问题的更详细评论载于书面发言，可查阅《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部分。

38.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第六委员会是讨论普遍管辖权并努力调和各国不同意见的最合适场所，特别是在该原则的范围方面。由于缺乏共识，各国试图按照本国法律适用该原则，这只会导致国际危机。应客观分析和讨论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以确定最佳前进方向，避免侵犯国家主权，确保普遍管辖权不被任意适用或为政治目的而适用——非洲联盟曾多次提出这一关切。

39. 苏丹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是一种次位管辖权，在没有其他具有更强管辖权联系(例如属地或国籍)的法院能够审判被控实施人时行使。根据苏丹法律，普遍管辖权可在两种情况下行使：一种是对苏丹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定了这种管辖权，另一种是对苏丹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定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取决于若干条件：被控实施人必须身处苏丹境内，未被引渡到另一个具有管辖权的司法管辖区，没有在犯罪行为发生地国被最终判刑，没有处于引渡到请求

国的过程中。所涉犯罪行为必须在苏丹和犯罪行为发生地国都被定为刑事犯罪。作为一般规则，犯罪行为发生地国(所涉领土国)和罪行实施人的国籍国(国籍国)对罪行实施人具有主要管辖权，负有主要责任。尽管如此，每个国家都应根据本国法律禁止严重罪行，并对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实施的此类罪行行使有效管辖权。

40. 普遍管辖权不能取代基于属地或国籍的管辖权，应限于最严重、最凶残的罪行；绝不应将其范围扩大到程度较轻的罪行，也不应脱离国际法的其他相关原则，例如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单独援引。

41. 关于这些问题的更详细评论载于书面发言，可查阅《日刊》电子版发言部分。

42. **Pelkiö 女士**(捷克)说，普遍管辖权是确保国际法所定罪行不会免受惩罚的重要工具。无论罪行发生在何地，将罪行实施人绳之以法都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因为所涉罪行违反了普遍价值观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此外，许多条约规定了起诉和惩罚此类罪行责任人的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不仅确保追究罪行实施人的责任，而且还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加强对国际法的尊重。普遍管辖权原则已纳入捷克国内法。

43. 普遍管辖权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纯粹是一个法律问题，相关讨论不应被第六委员会辩论中不可避免的政治考虑所累。因此，捷克代表团建议将这一问题移交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可以为这一事项分配足够的时间，借鉴其他方面的相关工作。国际法委员会曾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缺乏切实进展，并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移交国际法委员会，不仅将推动第六委员会展开辩论，而且还将表明第六委员会致力于加强与国际法委员会的互动。第六委员会仍将保留处理这一专题的最终责任。

44. **Molefe 先生**(南非)说，普遍管辖权对于确保追责很重要，在国家间流动增多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虽然成功适用普遍管辖权的例子不胜枚举，侯赛因·哈布雷案即是一例，但也经常遇到实际挑战。此外，滥用的可能性仍然现实存在，因此，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各

方必须牢记正确的适用理由，即确保对罪行实施人追究责任，而不是出于政治动机行事。应努力解决这些挑战，包括在工作组范围内作出努力。

45. 南非对有关普遍管辖权的讨论停滞不前表示遗憾。或许应该考虑第六委员会是否可以采用其他办法来推动这一专题向前发展。

46. **Abd Aziz 先生**(马来西亚)说，应当对普遍管辖权原则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以便在所有会员国之间找到共同点。第六委员会还应分析，为什么会员国对于提供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方面资料的请求回应寥寥。十多年来，第六委员会一直试图就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达成共识。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将有助于引导第六委员会展开辩论。

47.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回顾以色列代表团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她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将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与此同时，以色列政府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有些行为体企图推进政治议程，常常利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在与所涉事件没有联系或联系不大的司法管辖区提出虚假申诉。这种申诉不仅破坏主权、辅助性和礼让原则，有时甚至还对外交关系产生不必要的不利影响。为了维护国内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必须确保各国在制定允许使用普遍管辖权的立法的同时，颁布立法、监管或政策方面保障措施，防止滥用该原则。

48. 鉴于各国之间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现在就核心问题作出任何决定都为时过早，这些核心问题包括可能列出的可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法律地位和适用条件。此外，查明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国家实践也是一项重大挑战，因为大多数相关法律数据，包括处理申诉的依据、在管辖权联系更密切的国家是否也提出了申诉以及申诉是否因管辖权方面理由而被驳回等信息，仍然都是保密的。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唯一可用的资料来源就是公开提供的资料，依赖这些资料有很大风险，有可能造成对国家实践的描述不准确，无法为适当的法律分析提供牢固基础。因此，各国最好继续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这一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

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此举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时过早，而且缺乏必要的共识，因为这项决定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没有得到许多会员国的支持。

49. **Elgharib 先生**(埃及)说，普遍管辖权应当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而不是替代。援用普遍管辖权应限于发生此类罪行的国家不愿或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案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应避免滥用该原则或将其用于政治目的。

50. 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受到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限制，首要的限制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官员豁免以及外交豁免等原则。

51. 第六委员会最好把讨论重点放在各代表团达成一致一致的领域，例如国际合作和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的同意，这两个方面都是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实施刑事司法的关键组成部分。

52. 埃及代表团认为，在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应将这一专题移至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

53.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申明古巴政府坚定致力于打击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她说，应在大会框架内由全体会员国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古巴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发达国家的法院在没有任何国际规范或条约依据的情况下，出于政治动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选择性地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行使普遍管辖权。古巴代表团还谴责有些国家颁布针对其他国家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法律，这对国际关系产生了有害后果。

54. 大会在普遍管辖权方面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制定一套国际规则或准则，以防止滥用这一原则，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应严格遵循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普遍管辖权不应用来削弱对一国国家管辖权或对其法律制度完整性和价值的尊重，也不应无视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为达到政治目的选择性地行使普遍管辖权。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受到绝对尊重国家主权的限制。普遍管辖权应属例外和补充性质，只有在没有其他方式可对罪行实施人提起诉讼并防止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才应援用。此外，国际法赋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高级官员的绝对豁免不容质疑，也不应在普遍管辖权的掩护下违反长期存在、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原则和规范。最后，普遍管辖权原则只应适用于危害人类罪。

55. **Giret Soto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宪法》承认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承认存在一个超国家法律秩序，该秩序在国家间平等的基础上保护人权，并规定酷刑、灭绝种族、强迫失踪、绑架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等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根据巴拉圭《刑法典》和普遍管辖权原则，国内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在国外针对享有普遍保护的法益以及符合巴拉圭参加的国际条约所引起义务的法益实施的行为。实施《罗马规约》的国内法将国家管辖权与普遍管辖权区分开来，明确规定了国家管辖权的限制范围，并确定了对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惩罚。

56. 在遵守补充性原则和善意原则的前提下，普遍管辖权对于确保将危害人类罪和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人绳之以法、从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并以国际法原则为指导，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

57.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致力于打击国际法所定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秘书长的报告(A/75/151)再次表明，对于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适用的罪行、哪些法律文书规定了普遍管辖权以及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方式，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意见。各国应避免任意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在许多情况下，单方面使用普遍管辖权导致国家间关系出现严重困难。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与国家官员豁免有关的义务。此外，除普遍管辖权外，还有其他打击犯罪的工具。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基于条约的刑事司法合作机制，例如司法协助、信息交流以及调查机构之间的合作。

58. 过去一年，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没有取得重大进展。鉴于各国之间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各国立场是否真的有可能趋于一致，是否有可能为行使普遍管辖权制定统一准则和标准，值得怀疑。

59. **Ly 先生**(塞内加尔)说，普遍管辖权是防止和惩罚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主要工具之一。塞内加尔通过2007年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以及

2018年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其中2007年的法律赋予塞内加尔法院对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的管辖权。此外，塞内加尔参加了若干涉及可能引起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事项的国际文书。这种管辖权必须本着善意行使，而不是有选择地行使，而且必须符合国际法原则。

60. 普遍管辖权原则应被视为一项补充性原则。一国的国内法院对调查和起诉该国国民在本国境内或在其管辖的其他地方所犯罪行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只有当有关国家不能或不愿调查和起诉被控实施人时，才应行使普遍管辖权。适用普遍管辖权方面的任何附加条件都必须以提高有效性和可预测性为目的，而不是限制将罪行实施人绳之以法的可能性。因此，必须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达成共识。鉴于各国法律在这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国际社会最好能提出一项具体案文，帮助协调这些法律，或至少在这些法律之间实现一定程度的融合。

61.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成由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以避免因适用普遍管辖权而造成政治困难。然而，只有阐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法律方面，才有可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而只有国际法委员会才有能力承担这项任务。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62. **Ramd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体现了全人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道义责任，往往是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唯一途径。布基纳法索重申其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承诺，将这一原则纳入了2018年通过并经2019年修订的《刑法典》。布基纳法索还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了在国内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程序和主管部门。此外，布基纳法索还参加了对引渡或起诉一般义务作出规定的若干项国际文书，包括关于酷刑、强迫失踪和国际人道法的文书。

63. 为了有效适用普遍管辖权，不仅应通过双边协定，而且还应通过有效的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和互助多边机制来填补国内法律中的空白。此外，第六委员会应力求通过一项多边文书来协调不同的国内法律。

64. 为了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上保持共识，应仅对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酷刑和贩运人口在内的最严重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并遵循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国家代表豁免等国际法基本原则。

65.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致力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建设能力，打击为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各国有必要在法律上确定其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情况。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并希望尽快将这一专题列入目前工作方案，特别是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若干专题的辩论已接近尾声。

66. 必须区分普遍管辖权原则与不引渡即起诉(引渡或起诉)原则，前者是指各国有权在国内法院审判某些罪行，而不需要与罪行受害者、实施人或发生地有联系，后者是指各国在罪行确实与其有属地联系或者有主动或被动国籍联系的案件中承担义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明确规定了对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了对海盗行为的普遍管辖权原则，而关于灭绝种族、酷刑、强迫失踪以及攻击民用航空和海上航行的各项国际条约则反映了引渡或起诉原则。

67. 国内法院必须保留行使管辖权的主要责任。只有在一国不愿或不能采取行动而且国际刑事法院也缺乏管辖权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才应根据普遍管辖权采取行动。这种做法将确保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事务原则，同时还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68. 墨西哥代表团将继续努力为行使普遍管辖权建立明确法律框架，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重要的是，不应忽略这一事实：除了政治和法律方面的考虑因素之外，能否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也是关键所在。

69.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界定和适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国际法所载原则，包括主权平等、不干涉和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行使普遍管辖权应仅针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且仅应用作最后手段，用于补充与罪行有更强联系

的其他管辖依据，例如属地管辖。此外，一国只有在被控实施人身处其境内的情况下，并在根据双重犯罪原则与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和有关人员国籍国协商是否有可能将该人引渡到其中一国进行起诉后，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

70. 鉴于各国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定义、范围和适用以及应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罪行清单仍有不同意见，可取的做法是制定共同的标准或准则，其中应特别强调必须秉持善意、以公正方式适用这一原则。国际法院的相关裁定和判决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作为帮助第六委员会开展讨论的有用资源。

71. 普遍管辖权是打击国际罪行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手段。根据越南参加的国际条约，越南《刑法典》规定了对某些罪行的普遍管辖权。

72.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制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罪行，值得称赞。鉴于各国在适用该原则方面的实践多种多样，必须要审查会员国颁布的法律和措施。该原则只应在特定情况下援引，即在涉及严重罪行和所涉领土国不愿或无法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援引。其适用不应超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也不应援引普遍管辖权来破坏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国家平等的原则。任何不考虑这些根本要点而诉诸普遍管辖权的做法都会使该原则政治化。

73. **Bade 女士**(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同意调查和起诉犯罪的首要责任在于所涉领土国。同时，普遍管辖权也是习惯国际法追究国际上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责任的有效和相称工具。德国虽然希望安全理事会更频繁地将涉及此类罪行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但认为确立一个使其能够在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作用的国内法律框架是重要的。

74. 自 2002 年以来，德国检察官能够根据国内法对在德国境外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使普遍管辖权，无论受害者或实施者的国籍为何。但是，没有关于公司或其他法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可能需要考虑到属人豁免。此外，为了在德国法院受审，被告必须在德国境内；在德国的法律体系中，缺席审判是不允许的。

75. 德国已设立特别警察部队和特别起诉单位以调查国际罪行。2011 年至今，对叙利亚政权内人员所犯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一直在进行调查。另有几起案件正由德国法院审理，涉及叙利亚监狱内实施的酷刑以及达伊沙成员所犯的罪行。例如，2020 年 4 月开始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情报部门两名人员所犯的危害人类罪进行了审判；其中一名被告被控曾经监督了在大马士革附近一所监狱内对 4 000 多人实施的酷刑。此外还有一名外国公民已被引渡到德国以面对关于其对伊拉克雅兹迪人社区所犯的灭绝种族行为的指控。

76. 德国检察官目前正在进行有关国际犯罪的 100 多项调查。由此发出的信息很明确：不能让那些曾实施暴行的人感到安然无忧，他们最终将被追究责任。

77. **Banaken Elal 女士**(喀麦隆)说，对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格外审慎。喀麦隆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一种想法认为普遍管辖权适用于任何在国外所犯的严重罪行，无何罪行发生地点及犯罪实施人或受害者的国籍是什么。将起诉和惩处犯罪实施人的主要责任归于法院地国是对国家主权的一种侵犯。必须避免滥用或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关于这项原则尚没有广泛的法律确信，而有些国家始终反对这项原则。

78. 为维持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公信力，这项原则应当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而不应取代后者，而且应当仅仅对最严重的罪行和暴行援引这项原则，不能将其用于政治目的。要适用普遍管辖权，国家确立管辖权的权力必须切实地以国际法为基础，而不能仅仅以援引普遍管辖权国家的国内法为基础。除非罪行发生地国显示出其既不愿意也没有能力对这类罪行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否则另一国家不能主张管辖权。可以作出规定要求主张援引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首先征得罪行发生地国及与罪行有国籍上关联性国家的同意。

79. 喀麦隆正在各个层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是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数项文书的缔约国。在国际层面，喀麦隆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在区域层面，喀麦隆是非洲联盟的成员，而非洲联盟根据其《组织法》保留了在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案例时对成员

国进行干预的权利。喀麦隆也是《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的缔约国，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平台。在国内层面，喀麦隆全力以赴地促进针对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的罪行开展司法合作。根据喀麦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于涉及某些罪行的案件的审理，无论犯罪实施人或受害者的国籍是什么，国家法院均具有管辖权。

80. 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实质内容已形成普遍的共识，但关于该原则的适用方式几乎缺乏一致意见。因此这项原则应当只有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才加以援引。

81. **李凯先生**(中国)说，普遍管辖权是一个涉及政治、法律和外交的综合性问题。除海盗行为外，各国对其他罪行是否及如何适用普遍管辖权存在明显分歧，各国在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方面存在很大不同。目前被援引作为所谓“普遍管辖权”基础的国际条约及国家实践，几乎都是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规则，以及有关国家基于不同联系点提出的域外管辖权实践。此种情况下，主张管辖权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与被管辖主体或犯罪行为存在联系，这些都不是真正的“普遍管辖权”。

82.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法院实施不符合国际法且得不到普遍接受的域外管辖权，甚至出现政治化滥诉和对外国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侵犯。这明显是对普遍管辖权的滥用，违反国际法，有损国际关系稳定。

83. 联大六委设立普遍管辖权议题的初衷，在于确保各国审慎界定普遍管辖权并限制其滥用，避免损害国际关系的稳定。一国确立和行使管辖权，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恪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尊重国际法确认的豁免规则。

84. 考虑到各国分歧很大，短期内似难以达成共识，中方建议各方认真考虑有无必要继续对该议题进行审议。

85. **Villalobos Brene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普遍管辖权是一项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一直被接受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这项原则已纳入日内瓦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表现为对这类罪行的实施人进行引渡或

起诉的义务。对于国家一级没有政治意愿或机构能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案件，还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和特别法庭等补充机制。然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尚未实现普遍性，而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分歧妨碍了联合国可以采用的工具，由此导致了不确定性、挫折感及可能有罪不罚的问题。在这些情况下，普遍管辖权是起诉暴行罪实施人的最佳选择。

86. 为遵守国际法，各国应通过国家法律，允许本国对属地原则作出例外。哥斯达黎加在其《刑法》中规定可以起诉该国所签署的条约或该国《刑法》中所指罪行的实施人(无论犯罪地点或犯罪实施人的国籍是什么)，这类罪行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灭绝种族、贩卖奴隶及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宪法法院在最近一起案件中确定，起诉和惩处最严重国际罪行(如涉及侵犯人权的罪行)的实施人方面的要务应优先于宪法的属地原则。

87. 虽然各方一般都同意，普遍管辖权是必要的，但对于其范围和适用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而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阻碍了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取得进展。委员会必须努力制定共同条例以促进国际合作，从而实现对普遍管辖权的公平有效的行使，而更重要的是，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88.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目标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保护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受害者的权利。它应能切实地促进冲突局势中可持续的和平。

89.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仍然需要澄清，并需要根据主动或被动属人管辖权或保护原则等将其与域外管辖权加以区分。普遍管辖权仅适用于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如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奴隶制、酷刑和海盗行为。然而，国际社会不应当制定一份关于可适用所述原则的罪行的详尽清单而作茧自缚。还应进一步考虑牵涉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豁免权问题。

90. 普遍管辖权是一个补充性机制，而确保其合法性和公信力的最佳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真诚而负责任地加以适用，避免滥用或有选择的适用。有关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而任何基于普遍管辖权的诉讼都必须遵守最高的司法标准。

91. 加强国家间的司法互助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合作的目的是提高基于普遍管辖权进行调查和起诉罪行的效力。国内法院对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必然带来特定的挑战，例如证人的参与以及在国家间的合作下对证据的收集。阿根廷、比利时、蒙古、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正力图通过一项针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案件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新公约。目前共有来自所有区域的 75 个国家、包括并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支持这项倡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邀请所有国家参与倡议。为通过该项公约举行的外交会议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不得不推迟，但新的日期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92. **Ighil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滥用和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特别是无视国际正义与平等的要求，会影响国际法的公信力及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并有损于在全球伸张正义的努力。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一秉诚意，并适当尊重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政治独立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豁免权。普遍管辖权应被视为一种补充机制及最后手段，而不得取代国家法院的管辖权。

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议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但认为第六委员会应经由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继续审查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现在将该问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还为时过早。第六委员会进行审议时应侧重于探讨普遍管辖权适用方面的明确规则及其范围和定义。

94. **Townsend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的理解是，这项权力系指对某项罪行确定的国家管辖权，而无论所指控罪行的地点、被控犯罪实施人的国籍、受害人国籍或罪行与起诉国之间的其他关联如何。普遍管辖权应当有别于条约设立的国际司法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并有别于各国根据国内法享有的域外管辖权。它也不同于根据规定了“或引渡或起诉”制度的条约所确立的管辖权。

95. 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伸张正义的方式有一些实际的限制性。优先按属地确定管辖权反映了一个事实，即罪行发生地的国家当局通常最适合起诉该罪行，因为这样更容易确保取得成功起诉所需的证据和证人。联合王

国法院在罪行与联合王国没有明显联系的情形下只能对少数犯罪行使管辖权。关于这些罪行的具体情况载于联合王国对秘书长报告(A/75/151)提供的资料之中。

96. 对普遍管辖权的性质、范围和适用缺乏共识表明,现在就确定应当对何种罪行实施普遍管辖权,或对采取何种方法来确定罪行的问题采取明确立场,尚为时过早。普遍管辖权或另一种形式的域外管辖权是否应适用于特定罪行的问题应由各国协作处理,如同各国迄今通过条约进行的方式一样。联合王国代表团怀疑各国在普遍管辖权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应由国际法委员会来处理才最妥当。

97. **Changara 先生**(津巴布韦)注意到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有些停滞不前,他说,会员国应建设性地进行交流,澄清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定义、范围和适用,并就哪些罪行应按普遍管辖权原则处理达成共识。应当在相关国家司法机构的同意与合作下行使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还应当以审慎的方式行使,以避免造成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将这项原则滥用到非洲官员身上使人对于是否存在违反《联合国宪章》而有选择性地使用该原则的情况提出疑问。

98. 对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一秉诚意,并适当尊重国际法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政治独立原则。这是一种最后诉诸的机制,只有在国家法院无法采取行动之时才加以使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应符合国家属地管辖权以及根据习惯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官员的豁免权。

99. 国际刑法不是孤立运作的;它需要各国、各执法组织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普遍管辖权的公信力与合法性有赖于通过客观地适用统一的规则以提供有效的补救并伸张正义。

100. 在国际层面,津巴布韦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而在非洲大陆层面上,其关于普遍管辖权的立场是以《非洲联盟组织法》为指导的,根据该项法律,在发生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势中,非洲联盟有权在其成员国进行干预。

101.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普遍的共识是,普遍管辖权对于解决某些类型的犯罪至关重要。然而,就该原则的定义、范围和适用而言,各国的实践存在差

异。印度尼西亚根据其《刑法》可以对海盗和劫持人质等令人发指的罪行主张行使刑事管辖权,无论这些罪行在何处发生、也无论犯罪实施人及受害者的国籍如何。

102. 各国在法律和刑事事项上的合作对适用普遍管辖权至关重要。不开展这样的合作就不可能进行调查或起诉。在普遍管辖权与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之间加以区别十分重要,在许多情况下,根据国家间协定的规定,后者的范围更加明确。普遍管辖权应依据正当法律程序行使,而且应仅作为最后手段对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的案例行使。

103. **Awassam 先生**(尼日利亚)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防止有罪不罚、促进尊重法治和惩罚对最骇人听闻的罪行和暴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的一种关键手段。此类罪行的实施人越来越多地离开其实施罪行的领土,以逃避起诉。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制定法律和采取措施,以便能够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任何这些人被逮捕的地方起诉他们。

104.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署国,尼日利亚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发展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尼日利亚正在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以确保法院公平、切实地适用该原则,尤其是在该原则可能对一国政治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况下。

105. 但是,普遍管辖权原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如果有可能与罪行发生地国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引渡和司法互助协议进行合作,就不应使用该原则。强大的国不得利用该原则将其国内法律制度强加给实力较弱的国家,剥夺它们的检察权。

106.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对普遍管辖权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感到的关切,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结束对该原则的滥用和政治操纵。尼日利亚还呼吁国际社会回应有关各方的建设性批评,并通过定向发送信息、提高认识和对该原则适用方式的可能修改来缓解他们的担心。要确保在没有偏见或政治动机的情况下适用该原则,会员国之间就必须加强合作。

107. **Panier 先生**(海地)说,虽然普遍管辖权自从纳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来一直被视作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国际社会对其仍无共识:普遍管辖权可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不过它同时也可以用作支配或干涉各国内政的手段。

108. 诸如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的罪行不可能有理由的。为了防止任由此类罪行不予惩处，外国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或域外管辖权可能是有必要的，但如果罪行发生地国的司法系统存在缺陷，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应被用来为任何形式的司法帝国主义辩护，也不应为政治目的而滥用或以破坏国家主权基本原则的方式加以使用。

109. 海地赞扬那些已经将国内法与有关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协调一致的国家，而且海地也正力图实现这种协调一致。司法系统的改革正在进行中，包括对法官的认证程序，该进程将在未来几年强化，以期使司法系统更具公信力、更有效率和更值得信赖。2020年6月颁布了新的《刑法》，随后不久并将颁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尽管如此，普遍管辖权原则在海地仍有争论：国内法禁止引渡海地国民，《宪法》规定无论出于任何理由均不得驱逐或强迫任何海地国民离开本国领土。

110. 显然，许多国家仍然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感到关切。海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辩论能有助于达成共识并澄清围绕这一问题的模棱两可之处。

111.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各方有共同责任确保追究犯下最严重罪行者的责任。同时，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等国际关系的核心原则必须得到保障。应当在正当程序、辅助性原则和尊重国家管辖权特权的基础上制定行使普

遍管辖权的明确规则。对该原则的适用应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放任这些罪行不受惩处是不能接受的，不应为犯罪实施人提供避风港。

112. 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方式应符合法治和刑事司法基本原则，包括“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正当程序和无罪推定。根据辅助性原则，应首先给拥有国家或领土管辖权的国家调查严重罪行的机会，并酌情起诉罪行实施人。普遍管辖权应只有在与罪行或罪行实施人有主要联系的国家不愿或无法起诉时才作为最后诉诸机制加以适用。即使这样，主张普遍管辖权的国家仍必须与各项事实或有关各方存在明显的关联，例如被控告者或受害者身处该国的领土。不应将普遍管辖权用作缺席诉讼、“挑选诉讼地”或对别国内政进行无端干涉的理由。

113. 基于公职人员享有职能豁免的传统辩护不应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因为这些罪行绝不能被解释为国家行为。同时，国家最高官员任期中的属人豁免应予以保留，作为有序开展国际事务和任何调解或建设和平努力的先决条件。

114. 罗马教廷代表团鼓励工作组在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帮助下着力在这些问题上找到共同点，尤其应当确定会员国法律已经允许它们依据普遍管辖权提出起诉的那些罪行、在这种案例中适用哪些条件以及普遍管辖权在每一会员国用作提出起诉依据的情况。

下午6时散会。